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10Z00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4]110Z0019 号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10Z002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神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神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神工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工股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神工股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神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110Z0019号报告之签

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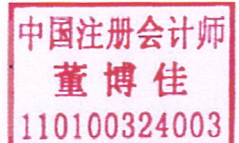
吴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Bojia in black ink.

董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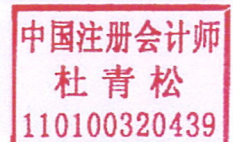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Qingsong in black ink.

杜青松



2024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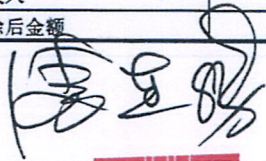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3,503.32		53,923.6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58.93		3,657.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4%		6.7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58.93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运费等	3,657.71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运费等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58.93		3,657.7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944.39		50,26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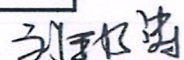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合并、建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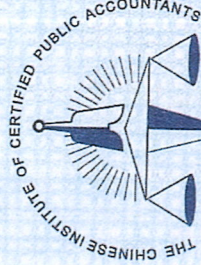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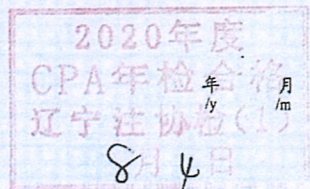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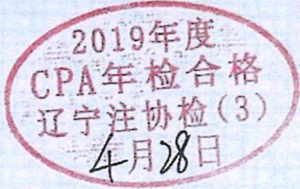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3-01
Working unit	泰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40301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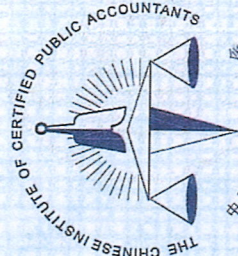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pon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董博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8807011514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1)

8月4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8月





姓名	社晋松
Full name	社晋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3-07
Date of birth	1993-03-07
工作单位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4241993030726613
Identity card No.	4114241993030726613



续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 / 月 / 日

